

#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跑酷运动组合采购合同

甲方（供方）：广西华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庆松 电话：13471973268

地址：广西梧州市岑溪市富民路 105 号

乙方（需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裴爱 电话：18278006879

地址：广西岑溪市兴业街 3 号

甲方是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为广西梧州市幼儿园提供教材与课程、师资培训、教育装备的一家综合服务机构，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集教育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创新、网络培训创新、教育服务创新于一体，专业从事学前教育装备研发、推广和服务的文化创意型企业，为全国幼儿园提供运营管理、教育图书、教育装备、师资培训网络服务等优质产品。现乙方计划向甲方购买 跑酷运动组合 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商品供销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增强双方的责任感，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明细表、付款方式

### (一) 产品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跑酷运动组合	套	1	42330	42330	
合计金额(元)				4233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圆整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圆整。 (¥)42330.00元				

###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双方验收合格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4233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圆整)。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并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经双方协商一致分批发货的,则甲方在收到对应批次货款后开始发货并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2、甲方开具发票与货物一同邮寄乙方。

3、乙方将上述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开户行,信息如下:

户名: 广西华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 4505 0164 7201 0000 1920

## 第二条 交付及培训事宜

(一) 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送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乙方指定收货地址信息如下：

收货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兴业街13号

收货人：莫君；联系电话：18278006819

(二) 货物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默认发货方式为一般汽运，甲方发货时办理送货上门。乙方对运输工具、物流公司、送货方式有特殊要求的，货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人须在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物流公司提供的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若乙方负责人未在签收单上签收确认，物流信息显示签收的且乙方3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签收确认。

乙方收货后应及时清点，若与甲方的发货清单有误差，应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商务人员联系，以便甲方核查。逾期视为发货正确。

(四) 如遇特殊原因，甲方不能按时发货，应通过邮件（乙方邮件地址在合同首部列出）的形式提前3日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发货时间。

(五) 若乙方需要产品的使用培训（甲方提供免费使用培训业务），乙方需要提前2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讲师。甲方讲师往返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指定地点产生的相关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提供培训结束后，乙方/用户须登录甲方讲师评价系统对授课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一) 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二) 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产品后5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如乙方同意使用, 双方可另行协商价款, 多退少补。乙方不同意收货的, 甲方应负责及时调换合同约定的产品。

(二)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每逾期付款一日, 按照应付未付总货款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错发或者漏发货物的, 乙方发现后应及时联系甲方:

1、乙方收货后发现甲方存在少发情况, 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确认不再需要, 甲方无条件退还少发部分的货款; 若乙方需要, 甲方应及时按照少发数量进行补发。

2、乙方收货后发现多发情况(或甲方发现多发情况), 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发现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确认需要, 甲方可按合同价款优先提供给乙方, 乙方须在3日内补足多发部分货款; 若乙方不需要, 则须配合甲方将多发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因一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 商业秘密

(一)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商业秘密，双方应予以保密。

(二)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另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三) 一方未能遵守本条款约定之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需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微信、QQ 号码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二)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微信、QQ 号码方式送达的，微信、QQ 号码信息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于一般公认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形。

（二）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应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后提交证据证明事故的存在。

（三）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并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

## **第九条 合同形式、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西华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保松【签章】

2026年3月12日

乙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松【签章】

2026年3月12日